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

#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19】8 号），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 68 号、山东南路 58、6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山东南路 68 号征收房屋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新黄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黄浦”）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曾用于仓库使用，征收编号：D-115。山东南路 58、60 号征收房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向新黄浦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曾用于出租使用，征收编号：D-114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经多次协商征收补偿事宜，公司、长城华美拟分别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金陵东路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征收补偿款（含房屋评估价款、装潢补贴、停业补偿等）14,719,596 元（征收编号：D-115），长城华美可获得补偿 4,506,510 元（征收编号：D-114），补偿金额合计为 19,226,106 元。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均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60 日内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征收编号：D-115）、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征收编号：D-114）

### 2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1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山东南路 68 号，房屋类型旧里，房屋性质公房，房屋用途非居营业；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的房屋坐落于山东南路 58、60 号，房屋类型旧里，房屋性质公房，房屋用途非居营业；

（2）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；

（3）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公司可获得补偿 14,719,596 元，长城华美可获得补偿 4,506,510 元，补偿金额合计为 19,226,106 元；

（4）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60 日内；

（5）协议生效：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房屋山东南路 68 号公司曾用于仓库使用，山东南路 58、60 号长城华美曾用于出租使用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长城华美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## 五、备查附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（二）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黄浦区金陵东路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征收编号：D-114）

（三）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、《黄浦区金陵东路旧城区改建项目（企事业单位）结算单》（征收编号：D-115）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日